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7月10日10时至12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87号景洲大厦裙楼二楼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张汉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决议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发行后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挂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发行数量：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4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条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22,944.65	22,944.65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3,873.67	3,873.6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76.45	3,176.45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67.57	2,567.57
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562.34	42,562.34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

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需要的规定，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7、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授权董事会于本次股票发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

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决议同意通过《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决议同意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决议同意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决议同意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决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决议同意通过公司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决议同意通过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决议同意通过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决议同意通过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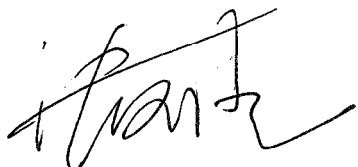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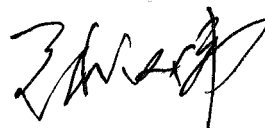
决议同意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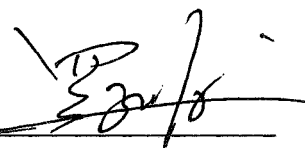
张汉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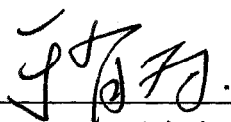
张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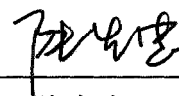
张汉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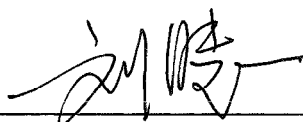
罗烈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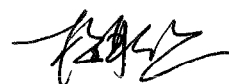
于有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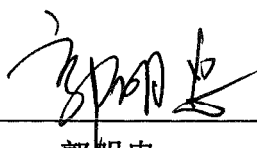
陆先忠



刘晓一



梅月欣



郭明忠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